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9/825
27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99 年 7 月 26 日

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9 年 7 月 16 日在塔什干签署的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工作会议的联合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常驻联合国代表

常驻联合国代表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大使

大使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拉希德·阿利莫夫(签名)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附件

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长
工作会议的联合公报

1999年7月16日在塔什干举行了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工作会议。

会议在实事求是和建设性的气氛下进行,讨论了执行1998年10月12日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三国总统签署的全面合作宣言各项条款有关的事务。

三国外长强调了该宣言中为加强三国之间关系和发展经济、人道主义和其他领域的联系以及为维持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增进国际多边合作所作各项安排的重要性。

关于宣言规定的各个领域进行合作的机制已达成广泛协议,其中包括定期举行外交政策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之间的三边接触,以及进行各级联席磋商,特别是在抵制激进的宗教和其他极端主义的蔓延以及抵抗恐怖主义、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和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方面。

在讨论中亚目前面临的问题时,三国外长一致认为需要加强国际努力,在1997年6月27日莫斯科签订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谐的协定的基础上,稳定塔吉克斯坦的局势,并促进塔吉克斯坦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三国外长指出应密切协调行动,以便尽快结束阿富汗境内的冲突,实现该国问题的政治解决。与会各方认为,阿富汗迈向和平的道路在于交战各派在联合国主持下和在有关国家支持下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期建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联合政府。三国外长指出,在这方面,即将在塔什干召开的阿富汗邻友小组(“6+2”小组)会议意义重大,它可对阿富汗建立和平的国际努力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与会各方确认他们关于解决今日世界各种争端和冲突所持的基本立场,认为这些争端和冲突只应通过政治方式在《联合国宪章》以及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准则的基础上予以解决,并应无条件地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解决国际和区域安全问题方面的中心作用。

俄罗斯联邦

外交部长

伊戈尔·伊凡诺夫(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外交部长

塔尔巴克·纳扎罗夫(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卜杜勒阿齐兹·卡米洛夫(签名)

1999年7月16日,塔什干
